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教基厅函〔2018〕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坚持发展与质量并重，促进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不断提高。但一些幼儿园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，提前教授小学内容、强化知识技能训练，“小学化”倾向比较严重，这不仅剥夺了幼儿童年的快乐，更挫伤了幼儿的学习兴趣，影响了身心健康发展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，现就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，建立完善科学保教的长效机制。通过自查摸排、全面整改和专项督查，促进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观念，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坚决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，切实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治理任务**

1.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。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、识字、计算、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，要坚决予以禁止。对于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、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，要坚决予以纠正。社会培训机构也不得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，各地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予以规范。

2.纠正“小学化”教育方式。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脱离幼儿生活情景，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；或以机械背诵、记忆、抄写、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，要坚决予以纠正。要引导幼儿园园长、教师及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，坚持以幼儿为本，尊重幼儿学习兴趣和需求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灵活运用集体、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，促进幼儿在活动中通过亲身体验、直接感知、实践操作进行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。

3. 整治“小学化”教育环境。对于未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（区角），未提供充足的玩教具、游戏材料和图书，缺乏激发幼儿探究兴趣、强健体魄、自主游戏的教育环境的，要调整幼儿园活动区域设置，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，创设开放的、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，并配备必要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、游戏材料、图画书；要充分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，遴选、开发、设计一批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，丰富游戏资源，满足幼儿开展游戏活动的基本需要。

4. 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。对于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，要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，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，要限期予以调整。对于不适应科学保教需要，习惯于“小学化”教学，不善于按照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游戏活动的，要通过开展岗位适应性规范培训，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。

5. 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。对于小学起始年级未按国家课标规定实施零起点教学、压缩课时、超前超标教学，以及在招生入学中面向幼儿组织小学内容的知识能力测试，或以幼儿参加有关竞赛成绩及证书作为招生依据的，要坚决纠正，并视具体情节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，纳入规范办学诚信记录。

**三、治理步骤**

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全面部署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制定治理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，于2018年8月底前完成。

第二阶段：自查与摸排。幼儿园、小学、培训机构按要求进行自查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和摸排，于2018年12月底完成。

第三阶段：全面整改。根据自查和摸排的情况，坚持边查边改、及时整改，坚决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的各种错误行为。总体整改工作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。

第四阶段：专项督查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部及各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专项督查，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幼儿身心健康成长，事关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意义十分重大。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，压实职能部门推进责任，强化幼儿园主体责任，明确工作目标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。

2.强化园长教师培训。各地要按教育部有关要求，认真制定幼儿园教师专项培训方案，本着“缺什么，补什么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新教师入职培训、初任园长任职资格培训、民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、幼儿园转岗教师岗位培训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补偿培训、师德师风和安全意识全员培训等，在2020年12月底前，要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。要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，确保基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能够得到经常性的业务指导，切实提高园长教师科学保教能力。

3.健全长效机制。各地要认真落实挂牌责任督学制度，把纠正“小学化”问题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定期督导与报告制度。对办园教学行为不规范、存在“小学化”倾向的幼儿园、小学及社会培训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对问题频发、社会反映强烈的，实行年检一票否决，并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置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信箱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科学育儿理念，为广大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4日